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	37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昱章股份、昱章电气、公司、发行人	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昱章有限	上海昱章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昱章股份的前身，曾用名“上海昱章电气有限公司”
昱章发展	昱章（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上海吉明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桑柘科技	上海桑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昱璋科技	上海昱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昱章新能源	上海昱章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解散注销
荣章合伙	上海荣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员工持股平台
国开基金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科创投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共青城中兵	共青城中兵国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天津中兵	天津中兵国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2H0885 号”《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2H0937

	号”《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6538号”《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6539号”《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885 号

致：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指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500 余名专业人员。本所获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

周剑峰律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冯晟律师于 2012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33.3334 万股，且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并申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至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止。

1.2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超额配售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 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提出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个别条款，以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8 年 8 月 12 日设立的显章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显章电气有限公司”，后于 2008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显章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原显章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79301511F”的《营业执照》，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系在原显章有限的基础上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显章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5 经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8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及其出具的《关于上海显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显章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显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重大合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证，并向发行人进行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由昱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2.3 发行人系由原昱章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昱章有限 2008 年 8 月 12 日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2.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3.2.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2.1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等领域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13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2.14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并结合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并基于国泰君安《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2021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3.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33.33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3.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33.3334 万股，且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显章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显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显章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显章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镇街 599 号 7 幢 2 楼，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成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安装及维修（除特种）；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901 号 6 幢，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显章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颖	1,429.2453	28.5849
2	荣章合伙	1,094.3396	21.8868
3	崔建华	575.4717	11.5094
4	骆建文	377.3585	7.54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项立峥	377.3585	7.5472
6	孙敏捷	377.3585	7.5472
7	杨鸿钧	188.6793	3.7736
8	郑旻	155.6604	3.1132
9	张华彦	141.5094	2.8302
10	罗结强	141.5094	2.8302
11	周磊	141.5094	2.8302
合 计		5,000	100

注：上表中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尾差产生原因不再另行注明

4.2.2 折股净资产追溯调整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计提政策等事项进行重新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9,432,108.22 元，较原审定（“天健审〔2021〕9748 号”《审计报告》）净资产减少 12,251,494.8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截至审计基准日发行人折股净资产金额发生调减，但调整后的折股净资产金额仍高于显章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不实；该折股净资产追溯调整事宜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和关于折股净资产调整事宜所涉发行人股东大会、发起人补充协议等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所涉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折股净资产调减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不实，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补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的近期部分合同，并就发行人各主要关联方的法律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等事宜进行了调查。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须经权属登记资产的权属证书，向有关的权属登记机关作了查证，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并关注了发行人所拥有的技术、商标、专利的情况及其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登记备案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缴纳相关资料。就劳务外包事宜，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服务费用结算单及支

付凭证，关注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企业的业务合作情况、外包内容、结算、权利义务等事项，取得了主要劳务外包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2〕6542号”《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 家合伙企业及 10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发起人均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之列。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6.2 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颖	1,429.2453	25.9863
2	荣章合伙	1,094.3396	19.8971
3	崔建华	575.4717	10.4631
4	骆建文	377.3585	6.8611
5	项立峥	377.3585	6.8611
6	孙敏捷	377.3585	6.8611
7	杨鸿钧	188.6793	3.4305
8	郑旻	155.6604	2.83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张华彦	141.5094	2.5729
10	罗结强	141.5094	2.5729
11	周磊	141.5094	2.5729
12	国开基金	200.0000	3.6363
13	上海科创投	200.0000	3.6363
14	共青城中兵	50.0000	0.9091
15	天津中兵	50.0000	0.9091
合 计		5,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系依法成立并在发行人设立时仍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发行人现有股东系依法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企业股东中，荣章合伙、上海科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国开基金、共青城中兵、天津中兵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的要求，按照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22〕111号”《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上海科创投纳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SS”标识管理。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颖、崔建华二人直接及间接折算合计持有发行人51.29%的股份，控制发行人（两人及荣章合伙直接持股比例合计）56.3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最近两年内许颖、崔建华在发行人持股、任职以及共同控制下决策一致行动的情况，并结合两人于2021年11月签署的《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

致行动协议》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许颖、崔建华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4.1 发行人系由昱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昱章有限中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586号”《验资报告》和《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4.2 发起人于设立发行人之时，不存在注销发起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4.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身份证件，查阅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络信息公示中作了查询，并就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股东权益结构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分别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以昱章有限的净资产作价入股，出资真实且合法有效，并不涉及以其他资产或其他权利出资的情形。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颖、崔建华，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前身显章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7.1.1 显章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显章有限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注册登记。

2008 年 7 月 22 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义会验(2008)第 247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止，显章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显章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汝舜	100	50	50%
2	汪文琼	100	50	50%
合计		2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胡汝舜、汪文琼仅系名义股东，实际权益人为项立峥。项立峥委托胡汝舜、汪文琼(现已亡故)代为出资设立显章有限，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后续均已解除。因此，显章有限设立时，胡汝舜、汪文琼仅为名义股东，全部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项立峥。

7.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4 日，显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汪文琼将其持有的显章有限 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金美云。

同日，汪文琼与金美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9 月 17 日，显章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显章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汝舜	100	50	50%
2	金美云	100	50	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昱章有限设立后不久，因汪文琼健康状况等因素，改由金美云代项立峥出资及持有相应股权并办结工商变更登记，项立峥原与汪文琼的股权代持关系相应解除。此后，项立峥与金美云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4 年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名义股东的变更，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结算，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变更后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仍归属于项立峥。

2010 年 3 月 29 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义会验(2010)第 60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止，昱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之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00 万元，昱章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汝舜	100	100	50%
2	金美云	100	100	50%
	合计	200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名义股东胡汝舜、金美云本次系受项立峥委托代为实缴出资，昱章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仍归属于项立峥。

7.1.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7 日，昱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汝舜将其所持昱章有限 4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 万元）、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分别转让给许颖、崔建华，金美云将其所持昱章有限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1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 万元）、1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 万元）分别转让给崔建华、项立峥、骆建文。

同日，上述各方各自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9 月 26 日，昱章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昱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颖	85	85	42.50%
2	崔建华	45	45	22.50%
3	项立峥	35	35	17.50%
4	骆建文	35	35	17.50%
	合计	200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名义股东胡汝舜、金美云系根据项立峥的指示实施相应股权转让。因此前系股权代持，项立峥就受让金美云名义上所转让的股权，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许颖、崔建华、骆建文三人则直接向实际权益人项立峥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无需向名义股权转让方支付款项。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7.1.4 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8日，昱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昱章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分别由许颖认缴765万元、崔建华认缴405万元、项立峥认缴315万元、骆建文认缴315万元。各股东应于2018年8月11日前实缴出资。

2015年6月9日，昱章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6月28日，昱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1,800万元。

2018年7月1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8〕274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8年7月18日止，昱章有限已收到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实收资本1,8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000万元，昱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颖	850	850	42.50%
2	崔建华	450	450	22.50%
3	项立峥	350	350	17.50%
4	骆建文	350	350	17.50%
合计		2,000	2,000	100%

7.1.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7日，昱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颖将其所持昱章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万元）分别转让给孙敏捷、荣章合伙，崔建华将其所持昱章有限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万元）、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0万元）分别转让给郑旻、荣章合伙，骆建文将其所持昱章有限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万元）、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0万元）分转让给杨鸿钧、荣章合伙，项立峥将其所持昱章有限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万元）分别转让给张华彦、罗结强、荣章合伙。

同日，上述各方各自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0月16日，昱章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昱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颖	606	606	30.30%
2	荣章合伙	464	464	23.20%
3	崔建华	244	244	12.20%
4	骆建文	160	160	8.00%
5	项立峥	160	160	8.00%
6	孙敏捷	100	100	5.00%
7	杨鸿钧	80	80	4.00%
8	郑旻	66	66	3.30%
9	罗结强	60	60	3.00%
10	张华彦	60	60	3.00%
合计		2,000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发行人采取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7.1.6 第二次增资

2021年7月9日，昱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昱章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分别由孙敏捷、周磊各认缴60万元。

2021年10月1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579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21年7月29日止，昱章有限已收到孙敏捷、周磊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588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4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2,120万元。

2021年7月28日，昱章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昱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颖	606	606	28.5849%
2	荣章合伙	464	464	21.8868%
3	崔建华	244	244	11.5094%
4	骆建文	160	160	7.5472%
5	项立峥	160	160	7.5472%
6	孙敏捷	160	160	7.547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杨鸿钧	80	80	3.7736%
8	郑旻	66	66	3.1132%
9	罗结强	60	60	2.8302%
10	张华彦	60	60	2.8302%
11	周磊	60	60	2.8302%
合计		2,120	2,12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为发行人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对核心管理人员孙敏捷、周磊实施股权激励。

7.2 发行人设立并增资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总股本为5,000万股。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2021年12月14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5,500万股，新增股份分别由上海科创投、国开基金各认购200万股，共青城中兵、天津中兵各认购50万股。

2021年12月27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810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0,0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5,50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4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

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证书，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业务、技术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特别的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发行人拟申请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的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所涉及内容包括相关客户名称、相关项目名称及相关采购合同金额等部分表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须被终止经营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事项。

7、就发行人拟申请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的部分信息豁免披露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颖、崔建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崔建华曾经参股的主要企业—天津市北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崔建华曾持有该公司 34% 股权并担任监事，并未控制该公司，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将所持北原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辉及变更监事的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股东荣章合伙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9.1.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9.1.3.1 荣章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章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4.33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8971%。

9.1.3.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立峥、孙敏捷分别持有发行人 6.86% 的股份，骆建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6.86% 的股份并通过荣章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63% 的股份。

9.1.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许颖、崔建华、骆建文、孙敏捷、廖学勤、周明、耿帅），监事 5 名（项立峥、郑旻、王鹏翔、罗结强、俞玮霞），总经理 1 名（崔建华），副总经理 4 名（骆建文、孙敏捷、周磊、杨鸿钧），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施杏春）。

除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报告期内郝玉成、王德忠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1.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独立董事任职除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独立董事任职除外）包括上海赫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助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昱章发展、昱璋科技、桑柘科技。昱章新能源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9.1.7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以及其他存续或在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以及其他存续或在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包括王海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颖的配偶）、上海涛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涛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联商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钊典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昉煦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上海垚越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宁波骆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鼓楼区瑞汝百货经营部、上海瑞汝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瑞迪百货店、上海怡灵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通泰中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遐众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维澜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维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资金拆入。

9.3 比照关联方及相关交易

9.3.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和个人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海茁冠贸易中心、上海奢恪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慧秉信息科技中心及黄政、金美云、徐艳红、朱惠玲（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立峥的配偶）、俞玮霞（发行人监事）等个人代为结算成本费用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三家企业及黄政、金美云、徐艳红比照关联方披露。

9.3.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比照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交易包括采购和其他交易，其他交易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上述三家企业及黄政、金美云、徐艳红、朱惠玲、俞玮霞等相关方代为结算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自 2021 年度起未再发生通过相关方结算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通过相关方结算成本费用的往来余额均已清理完毕。

9.4 经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以及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或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适当的确认程序；发行人主要股东荣章合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已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切承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网络核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经营范围和业务开展情况予以核查查验，并取得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所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6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主要财产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相关不动产权（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包括被许可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该等主要财产之详情请阅《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条至第 10.3 条。

10.2 发行人租赁或出租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了 5 处房产，其子公司显章发展出租了 1 处房产。其中 4 项承租房产及出租房产事项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未办理商品房屋租赁备案并不影响发行人根据该等租赁合同使用相关房屋，相应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未办理商品房屋租赁备案的不规范情形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且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有行政主管部门向发行人提出责令限期改正，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发行人承租的金都西路 800 号第七幢厂房未经合法批准建造且未合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原用途为水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的相关规定，相应房屋租赁合同可能无效，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用该房屋而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争议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事宜所涉金都西路厂房虽存在权利瑕疵，但该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原件并向有关不动产、商标、专利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在官方网络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对于租赁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应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以及出租方的身份资料，并重点关注了承租金都西路厂房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证书尚待办理因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名称变更手续，该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的相应权益且对本次发行上市并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4、 除承租金都西路厂房租赁事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其他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以及发行人租用金都西路厂房事宜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相应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披露了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贷款合同等）以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等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9.3 节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确认，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收购上海吉明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的《股权转让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除收购上海吉明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与《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对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确认核心技术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相关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及松江区新桥镇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以及发行人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并向发行人就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行业监管、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相应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2H088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周剑峰

签署: 

经办律师: 冯 晟

签署: 